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独龙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写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独龙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写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 2/《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7-105-08798-3

I. 独… II. 中… III. 独龙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74544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h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编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2.25 字数:330千字

印数:0001—2000册 定价:40.00元

ISBN 978-7-105-08798-3/K·1655(汉819)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64212794;发行部电话:010-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宏(回族)

王建民

方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云南省贡山县第四区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1)
一、经济状况	(1)
二、历史及上层建筑	(14)
三、衣食住行	(29)
第一行政村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	(31)
一、族源及迁徙的传说	(31)
二、光荣的历史	(33)
三、社会组织	(36)
四、风俗习惯	(53)
五、解放前的生产方式	(54)
第二行政村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第一部分）	(62)
一、农业的发展水平	(63)
二、采集和狩猎	(66)
三、手工业和交换	(67)
四、土地制度	(68)
五、土地买卖、借地和雇工	(71)
第二行政村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第二部分）	(72)
一、关于历史来源的传说	(72)
二、察瓦龙土司的统治及独龙人民的反抗斗争	(73)
三、解放前的社会组织、上层建筑、思想意识	(75)
第三行政村解放前独龙族的社会经济面貌	(88)
一、农业	(88)
二、家庭手工业及交换	(96)
第三行政村解放后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	(98)
一、关于贡山的解放	(98)
二、水田的开垦	(99)
三、互助组的建立	(101)

第三行政村解放前独龙族社会组织调查	(105)
一、族源与迁徙	(105)
二、藏族土司的压迫与独龙族人民的反抗	(108)
三、反英斗争	(112)
四、宗教信仰	(114)
五、纠纷的处理	(115)
六、婚 姻	(116)
七、家 庭	(118)
第四行政村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	(120)
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120)
二、生产关系	(122)
第四行政村独龙族社会历史情况	(141)
一、有关族源传说的几个片断	(141)
二、伙头及保甲制	(143)
三、社会组织	(143)
四、婚 姻	(145)
五、宗 教	(146)
六、文化艺术	(147)
七、风俗习惯	(148)
第四行政村德乌打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	(149)
一、生产方式	(149)
二、族源及迁徙的传说	(150)
三、保甲制度等情况	(151)
四、社会组织	(151)
五、婚姻及习俗	(154)
六、开渠挖沟情况	(155)
第四行政村巴坡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	(156)
一、巴坡互助组	(156)
二、耶稣教对四村独龙族的影响	(157)
独龙族的基本特点和方言土语概况	(160)
一、独龙族的基本特点	(161)
二、各方言土语的异同情况	(175)
后 记	(184)
修订后记	(185)

云南省贡山县第四区 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调查：洪俊 王均 俸万恒 温眉虎
温继铭 张瑛 陈燮章
整理：陈燮章 洪俊

解放前夕，聚居在今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第四区独龙河两岸的独龙族，尚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大家庭早已崩溃，个体家庭业已巩固确立，成为社会生产、消费的经济单位。社会内部私有制早已产生，并且逐步增长，已开始有贫富的初步分化，也出现了初步的剥削因素；但尚未有阶级的出现，人人从事劳动。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独龙江下游三、四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之独龙河上游的一、二村更为低下，尤其是四村，生产中尚未发生社会劳动大分工，社会经济生活中虽以农业为主，但尚处在初期农业阶段，刀耕火种是农业生产中主要的耕作方法。一二百年前才进入铁器时代，铁质农具已被广泛使用，并占主导地位。然而原始的木竹工具并未彻底地被淘汰。大部分较好土地，都已被各个家庭所占据为私有，个体家庭占有土地有多少之别，借地现象已经发生，土地开始了交换。家族共有土地，从数量上来说，还占相当部分。农业生产除各家单独进行外，合伙共耕还占相当比重，这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是原始协作习惯的延续。也还有家族集体占有土地，集体生产，平均分配的原始生产方式残余。在经济生活中，采集已退居第三位，但仍不失为独龙族经济生活中的重要部门，渔猎早已退居次要地位，饲养家畜、家禽也很早就开始了。原始手工业还紧密依附于农业，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部门。只有原始的物物交换，没有商业，也没有商人的出现。男女之间已有某些劳动分工，但无老幼之分工。原始社会的生活习惯方式及道德作风，还有较多的保存，仍以血缘为纽带维系人们的关系。

一、经济状况

(一) 农业

1. 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1) 生产工具

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要从生产工具的状况、耕作技术、单位面积产量，劳动生产率等方面作综合考察。当然也与生产资料所有制有关系，从独龙族来说，还须从耕地的固定程

度来考察。独龙河两岸独龙族社会解放前生产力发展水平是相当低下的，并且，各村之间发展程度也不同。总的说来，自北及南、自江而下，生产水平也逐步低下，北部独龙河上游的一、二村寨发展水平基本相同，比之南部独龙河下游的三、四村各村寨发展略高，尤以四村的发展水平为最低。

“削姆”（独龙语，即云南许多居住在边疆的民族所使用的砍刀）：是独龙族社会经济中有多种用途的工具，既用于生产，也是主要的生活用具之一。砍刀是主要的生产工具，并且也是工效最高的工具之一，使用最广泛、最普遍。据调查，1949年，第一行政村的龙棍家族，共有15个个体家庭，全劳动力半劳动力62个，共有各式砍刀33把。第二行政村62户个体家庭统计，1949年共有全劳动力半劳动力176个，共有砍刀111把。第三行政村35户的统计，1949年103个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共有砍刀103把。第四行政村巴坡自然村的统计，1949年共有全劳动力半劳动力50个，共有砍刀40把。平均每3个劳动力（包括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有两把砍刀。由于经济条件关系，没有更多的产品来换取砍刀，故不能达到每个劳动力平均人手一把砍刀。在这个平均数背后，也由于各个家庭贫富稍有差别，具体到各个家庭，按劳动力来说也是不平均的，有的较富裕户，平均每个劳动力有一把，或者更多一点，如三村的力当·丁，全家10人，劳动力6个，有砍刀10把；较贫户，一家只有一把砍刀，甚至如孔当·丁（单身汉，三村人）连一把砍刀都买不起，需用砍刀就向邻居借用。独龙族所使用的砍刀，都是通过交换传入的，大部分砍刀来自缅甸的来曼驮、坎底和都炉，也有部分来自怒江。据说也有部分来自察瓦龙藏族地区，不过此说不甚可靠。据说，过去还曾用过一种大铁刀，因迟钝不便之故未能广泛运用，而被铁斧所代替。砍刀的形状，一般多为前端稍宽，尾部稍窄；长短可分为大中小三种：大者两市尺（连柄，下同），多作武器及击兽之用，中者一尺五左右，是砍刀中最广泛使用的一种，多用于砍火山地及日常生活，小者皆系妇女及小孩持握，一般长不盈尺，平时亦多用于砍火山地及家庭日常生活。砍刀的使用是独龙族进入铁器时代的标志，据传说，大约在七代之前就使用砍刀了，确切的年代，尚无法稽考。砍刀的传入，标志着独龙族在农业生产中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而扩大了许多种植面积，能向自然界索取较以前多一些的生活资料。砍刀的使用，促进了独龙族社会的生产力。（藏语砍刀亦曰“削姆”，独龙语与藏语谁影响谁，谁借用谁，需进一步考证）。

“恰卡”（独龙语，是一种小型铁制农具，实为锄头之前身）：其形状为在木质工具鹤嘴尖上包镶一块宽约寸许，长约二寸的铁皮。“恰卡”的使用，使我们看到原始的木质工具怎样向先进的铁制工具演变、过渡。其用途多用于松土，也用来搞采集，挖药材等，较之木质工具，工效要高二三倍，故为独龙族人民所喜用。“恰卡”与砍刀一起构成独龙族农事活动中的主要工具，可以从各个体家庭的占有数量来看其使用的程度。据调查统计，1949年一村龙棍15户有“恰卡”52把，二村62户有102把，三村的37户有67把，四村由于生产发展水平较低，故“恰卡”的使用不及一、二、三村的广泛。据独龙族老人回忆，“恰卡”的使用较砍刀为晚，“恰卡”传入独龙河的历史只有百年左右。“恰卡”的来源有以下几个说法：一为今属缅甸的与独龙族邻近的地方，通过交换进入独龙河；一为独龙族北部的察瓦龙藏族地区传入的。上述两说孰说为是；还不能断定，不过藏族传入之说有两点无法解释：①察瓦龙藏族不炼铁，不制造铁器。②察瓦龙土司、商人还设法从独龙族手中弄走铁器，为自己使用。当然也可能察瓦龙等藏族地区有别的民族制造“恰卡”，藏民进行贩卖，其他民族（怒江地区或内地）从独龙河上游输“恰卡”入独龙河，因皆系从北部来，都说成从藏

区来，再转讹成从藏民手中传来。“恰卡”的第三个来源是独龙族人民利用废旧的破砍刀自己仿制。

“俄儿”（独龙语，即铁斧，四村独龙族叫铁斧为“兰具”；兰具是纳西语，推测四村过去用铁斧与纳西族有关）：独龙族人民何时开始使用铁斧还不清楚，惟铁斧的使用略晚于砍刀的使用是可以肯定的。一、二、三村铁斧多来自怒江，怒江、内地商人背运铁斧入独龙河与独龙族人民交换山货药材，也有少部分的铁斧是独龙人去怒江一带交换而得的。一、二、三村的独龙族人民皆不用缅甸制的铁斧，因其质量不如我国内地的铁斧；四村独龙人民一般都使用缅斧，因靠近缅甸村寨，过去纳西族商人来作生意时，铁斧也因纳西族商人途经四村时而传给四村独龙族。其使用效率与砍刀相比较，往往高出半倍到1倍，尤其是砍伐大的树木效率更高，因而它给独龙族人民带来新的生产力，耕地面积又有所扩大。铁斧除用于砍伐火山地森林外，还供家庭劈柴等日常生活之用，还有冶铁时，代替锻锤的。虽然铁斧在某些方面比砍刀要优越，然而不及砍刀使用普遍、广泛，这是由于它不及砍刀轻便、灵巧，并且价格亦较砍刀为贵，非独龙族家家户户所能买得起。据1949年的统计，一村的龙棍15户有9把铁斧，二村的62户有18把，三村的35户有21把，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铁斧远不及砍刀占有平均数字高。许多家庭往往是铁斧与砍刀搭配使用，有了铁斧，砍刀就少了。只有极个别较富户，劳动力平均每个人有一把砍刀，而且全家同时还拥有若干把铁斧，如三村布卡王·次，1949年，全家4口，有男女劳动力各1个，有砍刀3把，铁斧1把，“恰卡”两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关系的逐步加深，独龙族对铁斧的价值观念也有所反映，借用一般生产工具，用毕归还就算了，惟借铁斧还时往往需要给一点粮食作为使用后耗损的补偿，如果损坏了，则需买一把新的铁斧偿还。这是独龙族社会发展中的新现象。

“俄而种”（独龙语，即铁制锄）：从怒江传入，极其稀少，据三村35户统计，1949年只有2户有3把怒锄，怒锄是“恰卡”的发展，铁的分量较“恰卡”为重。形状相似，且都同样利用树杈之一端嵌以铁质部分而成。

“郭拉”（独龙语，是木质的工具）：呈木钩状，系利用两股树杈，一股削平整，约留2尺左右的长度作为握柄，另一股大部削去，仅留半尺左右并削尖，作为挖土部分。“郭拉”的工效低，且由于制作容易，原材料随处可得，往往不为人所珍惜，并且也极易损坏。“郭拉”是解放前独龙族所使用的工具中最原始的一种，它的使用，说明独龙族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当低下，独龙族人民离开原始公社的生活还不久远。“郭拉”处在逐渐被淘汰的状况，逐渐被略为先进的“恰卡”所代替。一、二、三村较之四村，这种情况更为明显。一、二、三村家家户户都有“恰卡”，使用“郭拉”的就少；四村因生产力发展水平略比较低，有些家庭没有“恰卡”，只好用“郭拉”，所以，四村的“郭拉”较多。

“宋姆”（独龙语，即点种棒）：竹或木均可，制作简单，拣一小竹棍或木棒，削尖其一端即成。点种栽种时，用此种点种棒点洞下籽，用毕即弃。

关于独龙族使用石器问题：①在第二行政村访问时，据卡尔总家族老人谈，距今五代前，用火烧砾石制成石斧。制作过程甚为简单，用柴烧一堆大火，将江边取来的蓝色及绿石的砾石（独龙语叫汪蒋龙，意为“最好的石头”），投入火中，在高温中使之碎裂，然后拣其锋利的碎石片，琢磨成石斧、石刀（此传说有可疑之处，按一般情况，石头经火烧后就脆而不紧了，不能作为坚硬的石器）。

②在第三行政村调查时，发现有石斧，还有铜斧，但独龙族人民皆不知其来源和用途。

所发现的石斧，可能是独龙族祖先使用石器的遗迹，也可能是独龙族进入独龙河之前，独龙河畔已经有人居住过，这些人在独龙族来时已经迁走，或灭绝，或与独龙族融合，这些石器就是这些人使用过的石器遗存。当然也有可能是远古文化遗迹。总之，在解放前夕，独龙族在农业方面已无使用石器之现象了。

（2）农作物的种类、土地的种类、耕作技术、生产及劳动生产率

农作物的种类：独龙族人民在解放前种植的农作物中最主要的有包谷、小米、荞子，其他还有稗子、鸡脚稗、土豆、芋头、独龙芋、旱谷、黄豆、小麦、四季豆、南瓜、黄瓜等十几种。在北部因受藏族的影响，还种植高山耐寒的燕麦、青稞等粮食作物，也栽培蔓菁、葱、蒜、韭菜、辣椒等10来种蔬菜作物。经济作物不算多，草烟是为自己消费而栽；麻的种植也是为了自己织麻布。此外在园地里还种植各种零星作物，随熟随吃。传说土豆传入独龙河为时不久，是法国传教士带到贡山，而传入独龙河。旱谷种是第三行政村的孔当·次（头人，现年约60岁）在年轻时从未定界背来的。独龙人民以包谷为主粮，独龙语称包谷为“达蓬”，怒、藏语也同音。

土地的种类，耕作技术：独龙族的耕作技术，极为粗放，广种薄收，砍倒烧光是农业耕作中的基本方法，也有用“恰卡”松土锄地的初期锄耕农业。现结合土地种类的不同，分叙耕作技术。

“结白”（独龙语，即园地）：是独龙族最早的固定耕地，皆在住房四周，惟每家占有不同，多者二架（每架约计二亩），少者半架，连年栽种，不抛荒，不轮歇，多用“恰卡”或“郭拉”松土，松土的次数较之任何一种地为多，但不施肥（仅个别的施少量的肥料）。采取间种法，而且连年不断，随种、随熟、随吃，因此很难计算园地的作物产量。园地与内地农家的园地在种植的作物上是不大相同的，一般内地的园地多种植蔬菜作物，独龙族的园地则多种植粮食作物。园地占耕地面积比重甚小，但复种面积指数是最高的。

“阿白木朗”（独龙语，即熟地）：与园地相似，耕作技术与种植作物亦同园地。与园地相异之处是园地不休耕，这种熟地，一般连耕三四年，轮歇一二年，再连种三四年，然后又轮休一二年，如此周而复始循环。这种熟地只见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一、二、三村，四村还没有出现，一、二村又比三村多一些，有几个自然村的熟地完全同园地一样，连年栽种不抛荒。熟地在整个耕种土地面积中，所占的比重最小。

“削姆朗”（独龙语，即“用刀子耕作或砍的土地”）：就是火山地，这种土地是独龙族解放前栽种作物中最大宗的耕地，是一种种植一年而丢荒数年的耕地。一般是在冬天、春天，也有在夏天选择地段，砍伐乔木、灌木、杂草，待草木干燥，举火焚之，利用灰烬作为肥料。由于工具简陋，在砍火山时，往往只能砍倒、烧掉大树的树枝、灌木及杂草，较大的树干无法对付，因而被火烧后黑薰薰、光秃秃的树干兀立在火山地里，每每可见。砍火山地时虽无男女之分工，但按照体质，男人上树做重活，妇孺做较轻的活儿。播种的方法有以下几种：一是漫撒，如苦荞、甜荞、稗子、鸡脚稗等；一是点种，用点种棒自下而上的点种，如种包谷，根据经验，在包谷地里间种黄豆，提高复种指数，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火山地除利用草木灰作为底肥外，再也不上任何种类的肥料。一般薅草一至二次，忙不过来便不薅。遇兽害则用人或各种假装的方法防御，如遇到虫灾，则认为是天意不能违反，任视侵害稼穡。由于耕作粗放，使用一年之后，地力、肥力耗尽，第二年就不能连续栽种，但也有少数例外，连种两年。火山地轮休丢荒，往往经过5~7年，待草木重新长成后，再砍烧之。

“斯蒙姆朗”（独龙语，即水冬瓜树地）：实际上也是火山地，因其经营管理、生产操作

过程同“削姆朗”一样。水冬瓜树是多年生的乔木，生长快，枝叶茂盛，砍烧后，灰肥力大，独龙族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认识到水冬瓜树较一般的树木有更多的肥力。这种地能连种三年，然后轮休。独龙族逐步地由砍烧有水冬瓜树的山坡耕作而发展到找寻水冬瓜树秧苗，加以人工栽培种植，人工创造水冬瓜树地。在水冬瓜树地里种植粮食作物一般是：第一年种荞子，一般往往需要经过5~6年才能砍烧栽种作物。由于水冬瓜树地能连续种三年，故为人所重视，它在整个独龙族耕地面积中仅次于“削姆朗”，而占第二位，尤以二、三村为多，一、四村相对来说较少，它表明了不固定耕地逐步向半固定耕地发展。

单位面积产量：由于耕作技术落后，经营管理不善，生产工具简陋，自然条件限制等方面的原因，尽管独龙族人民辛勤劳动，但收获量仍然很低，由于各种土地的耕作技术有一定的差异，各种土地的产量亦有所不同：据二村调查，火山地产量一般为籽种的19倍，水冬瓜树地的产量为籽种的21倍；据一村调查，每架火山地的产量为4斗9升，每架水冬瓜树地的产量为一石零四升；据三村调查，一般火山地收获量为籽种的25~30倍，水冬瓜树地为籽种的30~40倍。各村园地的收获量高出火山地颇多，因其随熟随吃，故无法确定其产量。一般来说，稗子、鸡脚稗的产量较高，芋头的产量较低。

农业劳动生产率：独龙族每个劳动力所生产的产量是极其有限的。据一村15户及二村24户的调查，每个劳动力一年极大部分时间投入农业，从事耕作所得之产量，仅能维持自身的消耗；三、四村的产量又较一、二村的为低，每个劳动力所得之收入更少。没有家庭农业收入够维持一年口粮的，几乎家家户户都需要靠采集、渔猎、家畜饲养、搞副业等各方面设法弥补口粮之不足，只有在收成年景很好的时候，极个别的富裕户能吃周年粮。

2. 生产关系

随着大家庭制度的崩溃，私有制也随着产生、发展，个体小家庭亦在这个基础上牢固地确立起来。集体公有的生产资料已不占主要地位，个体私有已占主导地位，剥削现象也初步出现。原始集体互助协作已被更多的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劳动所代替。

(1) 生产资料占有状况

集体占有、集体生产、集体消费的生活方式已基本不存在了，但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还可找到不少遗迹。生产工具统归个体家庭个别占有、支配、处理，即使伙同耕种亦各自带工具，各使各的。比较好的土地也大部分归个体家庭占有，个体家庭私有的土地超过血缘家族集体占有的土地（按较好质量的土地来说），尤以一、二、三村较四村更为明显。土地虽未达到集中的程度，但各家庭占有已出现了不平衡的现象，有多少之别。有借地、交换土地的情况发生。

从独龙河两岸独龙族土地占有关系来考察，明显地反映出了社会发展的进程，给人们提供了从公有如何向私有发展的较清晰的轮廓以及如何从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线索。独龙河各家族之间都有明确的土地界限，往往多以涧溪作为分水岭，未得对方家族同意是不得越界开垦的。现将四种土地占有形态分别叙述如下：

①血缘集团公共占有、集体垦种的土地，独龙语叫“奇木枯”。这种占有形式，是人类社会进入初期农业阶段时对土地的占有形式，由此不难看出，古代独龙族的原始集体生活的面貌。这种土地占有形式在解放前夕的独龙族社会经济生活中，仅仅是残余的现象，从数量上来说是极为微小的；并且，这种土地的占有形式与个体小家族确立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不相符的，是有矛盾的，它限制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第三行政村保留这种土地的只有孔当

家族，据调查，1949年这样的土地只耕种了两块。解放前，第一行政村这种土地占有形式亦不多，如迪政当家族有两块，冷木当家族有12块，雄当家族有三块，磨尔家族有三块，牙戎家族有四块，磨牙家族有三块。第二行政村的求丁、龙总、滴郎美等4个家族，这种土地共有六十架，其余四个家族已经没有这种土地了。第四行政村，解放前没有这种土地。这种土地被头人、较富裕户所控制，由他们来支配，今年该种那块，明年该种那块，一般人弄不清楚本家族共有多少这样的土地。这一事实表明，公有如何逐步为私有所侵占，并且由谁开头创导。应该说明，这种土地仅仅是原始集体形式外壳的保留。解放前夕在这种土地上的集体耕作与后面所叙述的共耕没有质的不同，相反，与真正原始集体共耕倒有质的不同。现在这种共耕是生产工具各家所有，平均出籽种，收获物平均分配给各家各户消费，而原始集体共耕，生产资料是集体占有，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有公共仓库来储存公共粮食。我们在第二行政村不但了解到头人有控制这种形态的土地为私有的趋向，并且这种土地亦可出借，几个伙同开垦或一户单独开垦，只要平均向家族成员分送礼物就可以了，也可以看出这种占有形态通过什么方法逐步被瓦解。第一行政村的一位老人说，独龙族在很早的时候，曾经过集体劳动，集体消费，生产资料集体占有的生活，当时地多人少，工具简陋，是大家庭制度。从这些访问所得，可以初步肯定，独龙族曾过原始集体生活，并且不是非常遥远的过去。他们说，藏族统治后，藏族土司为了多收税赋，令独龙人分居，各立小家庭；也有说国民党公安局长杨绍宗（白族）在1932年明令将大家庭分裂为小家庭。当然，大家庭分裂为小家庭不是统治者一声命令就分裂的，而是生产力发展、私有制的增长、整个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但他们把大家庭分裂传说附会到藏族土司及国民党统治者身上去，从这一点看，这种分裂还不是很早就开始的。

②血缘集团集体占有土地，截至解放前，这种占有形式各村都还存在，只是多寡不一，一般来说这种土地形态就数量来说是很多的，但就质量来说，不如私人占有的土地质量高。这种类型的土地，家族成员既可随便开垦，亦可合伙耕种，亦可同其他家族成员一起来耕种，不因耕种这种土地而承受任何的义务。也就是说，本家族内的成员，对这种土地有同等的权利来开垦、耕作，这种土地占有形式是个体小家庭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确立后的发展必然阶段。生产力尚未达到土地可私有的程度，然又可单独耕种谋取生活资料。前一种占有形式必然让位给这种形式，这种占有形式较之前一种占有形式是前进了一大步，这种土地形态的普遍存在说明独龙人小家庭的确立离开原始集体生活不是很久远的事。这种占有形态在一定时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鼓励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引起私有制度的向前发展，私有观念的加深、分散的劳动、各取收获物，开始与原始公共集体道德观念相违背。它引起了贫富的初步差别，这种形式的土地在独龙河两岸各家族之间差别很大，一、二、三村这类土地较之四村为数少一些，也就是说，四村生产力发展水平更落后一些。但同一行政村内，各家族之间，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这种土地的比例也是不相同的，如定居时间较长，约有七代之久的第三行政村孔当家族，由于有几块小平坝的存在，生活较稳定，生产力水平稍高一些，相应的私人占有土地亦多，并且把好的土地都占为己有或伙有了，这种血缘集团集体占有的土地面积仍很庞大，但质量较差。与孔当斜对的布卡王家族（住第三行政村布卡王）由于迁居不定，无平坝等原因，生产发展就稍差一些。在这个家族里，还较为完整地保留家族（血缘集团）集体占有土地，随便开垦种植，个体家庭只占有园地，而且这种园地的占有也只是相对的稳定些，而不是绝对的私有的，园地亦往往随砍火山地迁居而丢弃。一江之隔就有所不同，社会的发展是交错复杂的，这两个家族间的差别存在，犹如独龙河四种土地占有